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96.3.28) 通過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109.9.23)修訂通過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會議(109.11.4)修訂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10.3.31) 修訂通過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10.9.29) 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 (三) 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發揮整體效益，有效結合相關資源共同防範自我傷害發生，並降低校園自我傷害發生率。
- 二、落實生命教育，培養師生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價值觀。
- 三、增進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校園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六、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七、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培養學校處理校園自我傷害的危機處理能力。。
- 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九、培養教職員工敏感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及校園自我傷害事件後處理的能力。

##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 肆、實施策略：

- 一、落實校園事件通報機制，妥善處理事件發生後續事宜。
- 二、配合三級預防機制，有效辨識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
- 三、建構輔導支援網絡，共同協助關懷高關懷學生。
- 四、加強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及學校活動中，發揮預防之功能。

## 伍、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由本校各處室主任、導師、專任教師、輔導教師、職員工所組成，其負責之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依三級預防分級分列如下表。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草案)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校長室	學務處	輔導室/進修部輔導教師
初級預防	<p><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li> <li>2.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li> <li>3.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附件二)，研商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附件一)，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三)。</li> <li>4.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各項促進心理健康、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之活動。</li> <li>2.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轉復學生座談會，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li> <li>3.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通報窗口及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三)。</li> <li>4. 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討論或體驗。</li> <li>5. 加強親師座談會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並向家長宣導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觀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li> <li>2.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研習活動等方式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li> <li>3. 透過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li> <li>4. 落實各年級輔導工作，透過班級輔導或活動培養學生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li> <li>5.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提升學生舒壓及挫折容忍力。</li> </ol>
二級預防	<p><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p>		
	<p>針對高關懷學生，指示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導師、任課教師等，加強辨識與輔導，並提供所需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li> <li>2. 辦理研習活動或透過書面宣導，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li> <li>3. 透過校園生活調查問卷篩選，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辨識高關懷學生。</li> <li>4.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li> <li>5. 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絡方式。</li> <li>6. 提醒導師遵守保密、避免標籤化的專業倫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篩選過程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利用本校自訂篩選問卷或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等相關工具及轉銜系統篩選可能需要協助學生。</li> <li>2. 針對高關懷學生安排認輔教師，並請導師加強輔導，建立檔案定期追蹤。</li> <li>3. 對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li> <li>4. 對有疑似精神疾病、明顯自傷傷人之虞的學生，協助必要的轉介及就醫，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結合校內外資源(含家長)。</li> <li>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到校服務。</li> <li>6. 辦理研習活動或透過書面宣導，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li> </ol>
三級預防	<p><b>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含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未遂、自殺死亡)標準作業流程。</li> <li>2. 召集危機處理小組。</li> <li>3. 督導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情況。</li> <li>4. 自殺未遂：督導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li> <li>5. 自殺身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li> <li>(2)進行安心演說。</li> </ol> </li> <li>6. 指定發言人(秘書室)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li> </ol>	<p>啟動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總幹事」工作項目。(詳見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殺未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討論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li> <li>(2)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li> </ol> </li> <li>2. 自殺身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li> <li>(2)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li> </ol> </li> <li>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及相關通報。</li> <li>4. 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li> <li>5. 事件發生當下，執行安全組與醫務組工作項目(詳見附件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殺未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li> <li>(2)得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li> <li>(3)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擬定輔導計畫。</li> </ol> </li> <li>2. 自殺身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受影響之人事物進行校園哀傷輔導，提供支持團體或個別諮商。</li> <li>(2)宣導安心文宣。</li> </ol> </li> <li>3. 提供師生及家長專業資源之求助管道訊息。</li> <li>4.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輔導組工作項目。(詳見附件二)</li> <li>5. 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伴事宜。</li> <li>6. 對於有自殺行為學生進行自殺防治通報。</li> </ol>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草案)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總務處	導師	任課教師及教官
初 級 預 防	<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		
	1. 加強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3.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4. 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5. 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安全。	1. 了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三) 2. 積極參與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3. 帶領學生討論生命教育相關主題班會討論活動，引導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澄清學生錯誤觀念。 4. 留意學生日常狀況與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教師保持密切聯繫。 5.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透過觀察或週記掌握班上學生身心狀況。 6. 營造班級歸屬感與凝聚力，加強情緒支持的氣氛。 7. 透過班級事務或日常生活事件，協助學生發展因應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8. 提供支援網絡訊息，幫助學生了解求助管道。 9. 建立班上通報系統，演練危機事件發生時的通報分工。	1. 了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三) 2. 積極參與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3. 留意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4.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留意學生課堂表現，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
二 級 預 防	<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		
	1. 再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校警及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3. 配合個案會議/IEP 會議決議，加強校園設施安全措施，視需要裝設教室警鈴裝置。 4. 提醒職員遵守保密、避免標籤化的專業倫理。	1. 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能及時通報轉介。 2. 追蹤關懷國中端轉銜高關懷學生，並轉介認輔教師，追蹤輔導。 3. 指定幹部主動留意並報告同學之異常狀態。 4.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5. 留意學生在週記、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6. 參考輔導室提供之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辨識並評估轉介需求。 7. 安排數位學生共同擔任高關懷學生之小天使，加強班級內的同儕支持系統，善用相關資源提供協助。	1. 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及通報。 2. 積極參與高關懷學生認輔工作。 3. 參與個案會議/IEP 會議，共同討論及配合輔導策略，視需要給予課程及評量上的彈性處理。 5. 留意高關懷學生課堂及學習表現，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 6. 對高關懷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7. 教官：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學務處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三 級 預 防	<b>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總務組」工作項目，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隔離現場。(詳見附件二) 2. 評估校園環境是否有安全疏失，並加以改善。	1. 自殺未遂： (1)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建立班級支持網絡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3)檢視班級環境之安全性，啟動班級內通報系統，預防再自殺。 (4)參與個案會議，配合後續輔導措施。 (5)加強家長聯繫，了解學生身心狀況。 2. 自殺身亡： (1)家長聯繫協助。 (2)班級學生安撫，篩選嚴重受事件影響之學生轉介輔導室。 3. 適時的與班級學生討論事件，幫助學生抒解情緒，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防止傳染與模仿作用。	1. 自殺未遂： 參加個案會議，配合會議決議之輔導策略。 2. 自殺身亡： 留意班級學生課堂狀況，經常與導師聯繫，對嚴重受影響學生之辨識與通報。 3. 視班級學生需要，彈性調整課程與評量。 4. 留意自身與學生身心狀況，了解各項求助資源。 5. 注意保密原則，積極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6. 教官：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安全組」工作項目。(詳見附件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草案)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教務處/進修部教學組	圖書館/實習處	人事室/職員工
初 級 預 防	<p><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p>		
	<p>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p> <p>2. 協助各科教師「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p> <p>3. 將高關懷學生納入編班會議考量，視學生需求，營造適切學習環境。</p> <p>4. 辦理資源班新生家長座談會，加強親師溝通。</p> <p>5. 辦理資源班學生家長特教輔導知能講座，提升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p> <p>6.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與心理健康。</p>	<p>1. 了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三)。</p> <p>2. 積極參與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p> <p>3. 圖書館： (1) 採購有關「精神疾病」、「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青少年問題」等類圖書供師生借閱。 (2) 辦理相關主題閱讀及讀書心得比賽活動。(班級文庫、讀書會、晨讀、閱讀闖關等) (3) 辦理國際交流、教育旅行等活動，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與心理健康。</p> <p>4. 實習處： (1) 透過各科迎新活動、課程介紹等活動，凝聚科裡學生向心力，促進學生適應校園學習生活，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辦理各科相關技能檢定、比賽活動，增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提升自信。</p>	<p>1. 了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三)。</p> <p>2. 積極參與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p>
二 級 預 防	<p><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p>		
	<p>1.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p> <p>2. 提供課後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學習並減輕學習壓力。</p> <p>3. 針對資源班學生定期召開 IEP 會議，親師合作，留意學生身心狀況，提供適切輔導與協助。</p> <p>4. 提醒老師遵守保密、避免標籤化的專業倫理。</p>	<p>1. 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及通報。</p> <p>2. 對高關懷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3. 掌握各科高關懷學生狀況，結合科裡資源給予關懷及支持系統。(實習處)</p>	<p>1. 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p> <p>2. 對高關懷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三 級 預 防	<p><b>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p>		
	<p>1. 自殺未遂：配合危機處理小組，彈性處理學生學習、成績或安排補救教學等問題。</p> <p>2.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負責「課務組」工作項目。(詳見附件二)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學生等，進行調、代課、成績學習等相關事宜。並配合協調進行安心團體之課務問題。</p>	<p>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支援組」工作項目。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詳見附件二)</p> <p>2. 注意保密原則，積極配合學校處理措施。</p>	<p>1. 注意保密原則，積極配合學校處理措施。</p> <p>2. 人事室： (1)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支援組」工作項目。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詳見附件二) (2)對於危機事件造成嚴重心理影響的教師，協助處理請假問題並給予適切關心與支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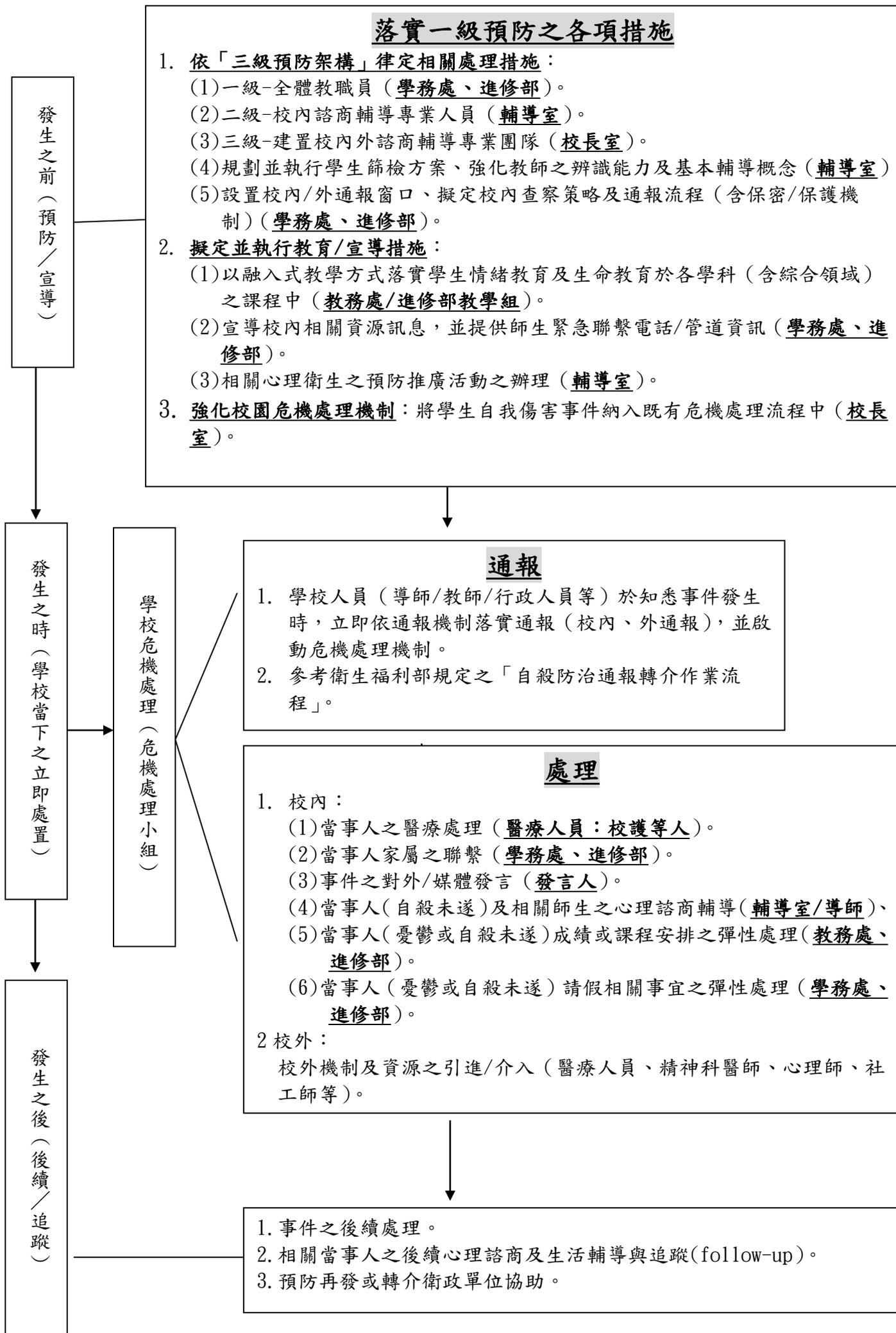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草案)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進修部 主任/學生事務組/生輔組/註冊組/健康中心	
初級預防	<p><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p> <p>一、學生事務組：                      1. 舉辦各項促進心理健康、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之活動。                      2.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轉復學生座談會，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3. 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討論或體驗。                      4. 加強親師座談會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並向家長宣導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觀念。</p> <p>二、生輔組：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通報窗口及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p>
二級預防	<p><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p> <p>一、學生事務組：                      1. 辦理研習活動或透過書面宣導，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2.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3. 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絡方式。                      4. 提醒導師遵守保密、避免標籤化的專業倫理。</p> <p>二、生輔組：                      1. 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 時，需進行危機處置。                      2. 透過校園生活調查問卷篩選，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辨識高關懷學生。</p>
三級預防	<p><b>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p> <p>一、啟動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召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執行「總幹事」工作項目。(進修部主任)                      二、自殺未遂：                      1. 討論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進修部主任)                      2. 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生輔組)                      三、自殺身亡：                      1.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進修部主任、生輔組)                      2.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生輔組)                      四、通報轉介:進行校安及相關通報。(生輔組)                      五、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進修部主任、生輔組)                      六、危機事件發生當下之分工：                      1. 生輔組：                      執行「安全組」工作項目。負責事件現場的處置及安全工作、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請導師通知家長。                      2. 健康中心：                      執行「醫務組」工作項目。負責執行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3. 學生事務組：                      執行「總務組」工作項目。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隔離現場。                      4. 註冊組：                      執行「支援組」工作項目。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擔任會議記錄。                      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分工詳見附表。(詳見附件二)</p>

##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機制。
  - 三、有效減緩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率。
  - 四、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形成溫馨和諧之校園氣氛。
  - 五、建立學校與社區資源網絡，發揮即時處理自殺個案機制。
  - 六、培養學生之生命價值感與意義觀，進而尊重生命、珍惜生命。
-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捌、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職務執掌

附件二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決策組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危機事件處理總指揮。</li> <li>2.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li> </ol>	
	總幹事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襄助召開危機小組會議，指揮協調危機事件處置。</li> <li>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li> <li>3. 決定介入的策略，於會議中與各小組討論，並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li> <li>4. 擔任決策會議記錄。</li> </ol>	
	組員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校長下達分工指令。</li> <li>2. 掌握事件正確資訊，宣達因應措施，律定事件主承辦單位。</li> <li>3. 各單位提供意見協助完成事件處理。</li> </ol>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		
		實習處主任		
		進修部主任		
		主任教官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新聞組	組長	校長室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文書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相關事宜。	
安全組	組長	生輔組長	負責事件現場的處置及安全工作、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請導師通知家長。	
	組員	教官室 訓育組 學務創新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li> <li>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li> <li>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li> <li>4.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li> </ol>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p>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伴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需要進入事發現場，偕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li> <li>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之安撫。</li> <li>3. 事件發生後進行減壓團體、準備安心文宣。</li> <li>4. 篩選受事件影響之危機師生及安置。</li> <li>5.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li> </ol>	
	組員	輔導老師		
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p>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隔離現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趕往現場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li> <li>2. 負責所有的器材需求，如遮蓋遺體的布條；若自我傷害事件於夜間發生，則需準備照明器材等。</li> <li>3. 於警方或法醫等人員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li> </ol>	
	組員	總務處各組		
醫務組	組長	衛生組長	執行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組員	護理師		
課務組	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師生、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及學習相關事宜。	
	組員	教學組		
社區資源組	臺北市學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要時提供當事人或危機師生直接或間接服務。</li> <li>2. 協助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社福/警政/醫療等)。</li> </ol>	
法律組	法律專家		必要時提供事件相關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支援組	組長	實習處主任	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盤事宜。	
	組員	圖館主任 會計室 人事室		

# 進修部「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職務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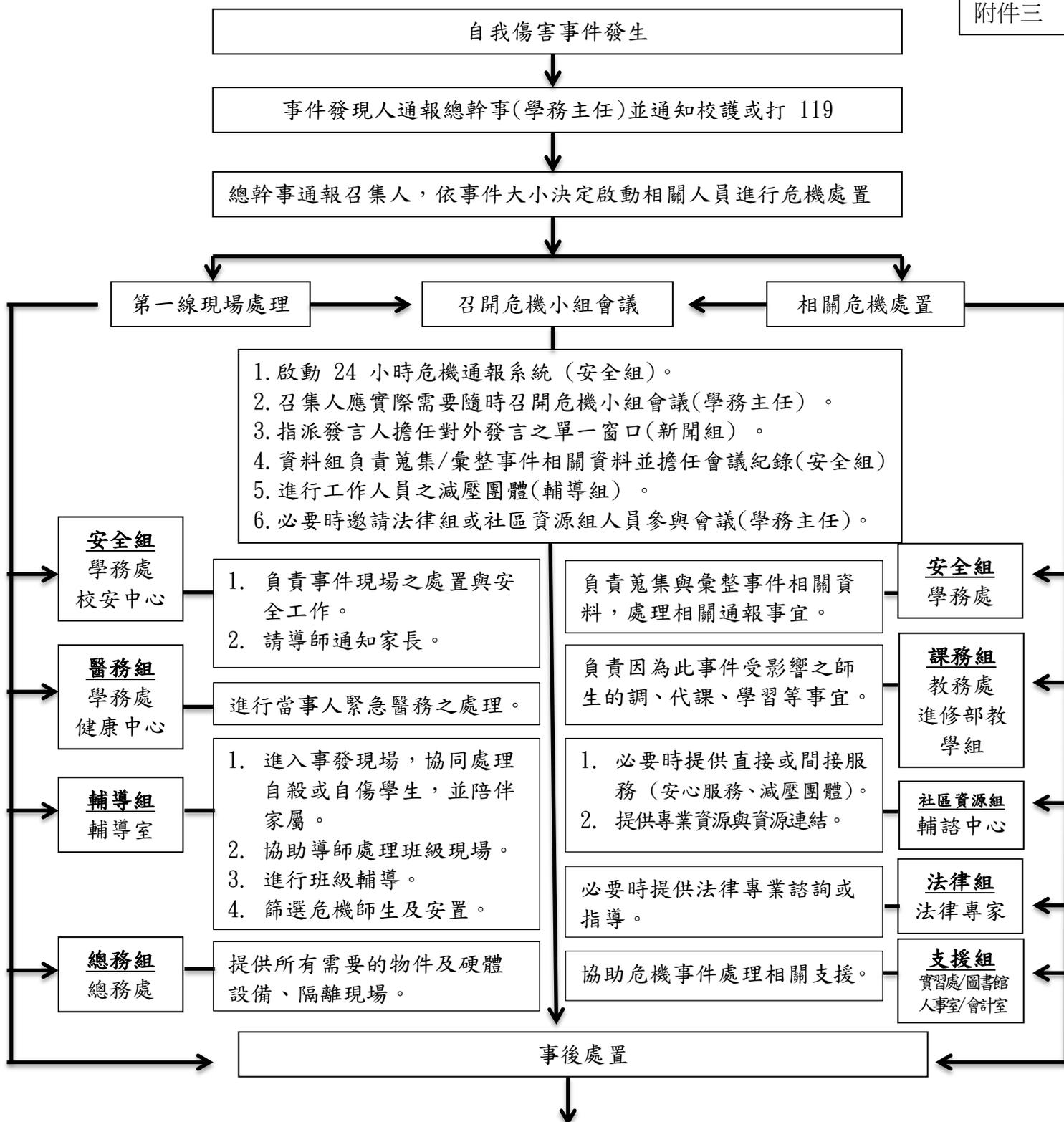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負責危機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總幹事	進修部主任	1. 襄助召開危機小組會議，指揮協調危機事件處置。 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3. 決定介入的策略，於會議中與各小組討論，並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新聞組	校長室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文書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相關事宜。
安全組	生輔組長	負責事件現場的處置及安全工作、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請導師通知家長。
	教官室 學務創新人力	1.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4.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輔導組	輔導老師	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伴事宜。 1. 視需要進入事發現場，偕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之安撫。 3. 事件發生後進行減壓團體、準備安心文宣。 4. 篩選受事件影響之危機師生及安置。 5.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總務組	學生事務組長	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隔離現場。 1. 趕往現場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2. 負責所有的器材需求，如遮蓋遺體的布條；若自我傷害事件於夜間發生，則需準備照明器材等。 3. 於警方或法醫等人員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醫務組	護理師	執行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課務組	教學組長	負責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事宜。
社區資源組	臺北市學諮中心	1. 必要時提供當事人或危機師生直接或間接服務 2. 協助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社福/警政/醫療等)
法律組	法律專家	必要時提供事件相關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支援組	註冊組長	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及擔任會議記錄。

## 諮詢單位：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組長	家長會長	1. 負責召集組員研商並提供危機事件諮詢事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副組長	家長會副會長	1. 協助家長會長召集組員研商並提供危機事件諮詢事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組員	後港里里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宜。
	士林分局 後港派出所所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宜。
	士林消防分隊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宜。
	少年隊分隊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宜。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三



1.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 (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法律組
2. 個案若生還，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	輔導組
3. 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輔導組 輔諮中心
4. 實施班級輔導。	輔導組
5. 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學校相關處理措施、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	總幹事 輔導組
6.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	輔導組 輔諮中心
7.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召集人
8.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	總幹事
9. 事件相關資料存檔備查。	安全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b>自傷學生狀況描述</b>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b>請勾選符合項目：</b></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自傷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b>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b>	<b>生理方面:</b>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b>心理方面:</b>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b>社會方面:</b>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b>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b>	
<b>處理流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li> <li>●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li> <li>●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現場發現者:</li> <li>2. 第一現場處理者:</li> <li>3.</li> <li>4.</li> <li>5.</li> </ol>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li> </ul>
<b>自我檢討與建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過程之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li> <li>● 處理過程之缺點</li> </ul>

- 1.
- 2.
- 3.

● 執行困境

- 1.
- 2.
-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 1.
- 2.
-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